武进区教育系统“防风险保平安迎大庆”消防安全执法检查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今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做好消防安全工作意义重大。为有效防范化解重大火灾风险，坚决遏制校园火灾事故，确保新中国成立70周年消防安全，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统一部署，结合省、市、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和上级教育部门的工作要求，武进区教育局决定自5月至10月在全区教育系统开展“防风险保平安迎大庆”消防安全执法检查专项行动。现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突出问题导向，强化底线思维，紧盯校园重要场所、重大活动、重点领域，全力推进消防安全专项执法检查工作，深入开展消防安全综合治理，防范化解消防安全重大风险，努力实现基本杜绝校园火灾事故的目标，为新中国成立70周年创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

二、重点检查内容

分析近十年来群死群伤、重特大以及有影响火灾事故，普遍存在以下10类突出问题：

（一）平面布置不符合要求。擅自改变使用性质和平面布局，导致防火分区、安全疏散等不符要求。儿童活动场所违规设置在地下或半地下或四层及以上楼层。

（二）违规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装饰。人员密集场所使用聚氨酯泡沫、聚苯乙烯等易燃可燃材料装修或者作隔热保温层。员工宿舍采用易燃可燃材料为芯材的彩钢板搭建。

（三）防火分隔不到位。建筑地下与地上部分、住宅与非住宅部分未按规范进行防火分隔。防火隔墙、防火卷帘、防火门等防火分隔设施缺失或者损坏。楼梯间、前室常闭式防火门常开。门窗孔洞、竖向管道井每层楼板处、变形缝、电缆桥架封堵不严密。

（四）疏散通道不畅通。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数量不足或者被封闭、堵塞、占用。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广告牌等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五）违规存放易燃易爆危险品。人员密集场所违规使用、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

（六）消防设施损坏停用。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停用或者不能正常运行。消防水泵控制柜处于手动控制状态。自动喷水灭火系统、防火卷帘、机械防排烟等消防设施不能正常联动。消火栓、自动喷水灭火系统不能正常供水。

（七）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停放在建筑门厅、楼梯间、共用走道以及地下室半地下室等室内公共区域。停放位置与周围可燃物未落实防火措施。采取“飞线”、入户等方式违规充电。

（八）重点岗位人员责任不落实。单位未依法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及其职责。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不会熟练操作设施设备。微型消防站队员不能及时有效处置初起火灾。

（九）日常管理机制不健全。单位未定期开展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和维护保养，并完整准确记录。未定期开展防火检查巡查，并如实登记报告。未及时整改消除隐患问题，并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十）宣传教育培训不深入。单位检查整改隐患、扑救初起火灾、组织人员疏散、开展宣传培训能力不足。员工不了解本场所火灾危险性，不会报警、不会灭火、不会逃生。

三、步骤及措施

从2019年5月开始到10月结束，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部署发动阶段（5月20日前）。

1、广泛动员部署。区教育局制定方案，进一步明确职责、细化任务，召开会议进行动员部署，组织指导全区学校积极开展专项行动。

2、深入学习标准。针对10类突出问题，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制定的《九类消防安全突出风险整治要求》（见附件1），省消防部门拟统一制定消防安全检查要点，并将在江苏消防网上公布（网址：www.js119.com）。各校、各单位要对照消防安全检查要点，组织相关人员逐条逐项进行学习，全面掌握各项检查要求。

3、组织约谈培训。区教育局将组织对有关学校党政领导、消防安全具体责任人、管理人以及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微型消防站站长等开展约谈培训，提示突出风险，明确工作责任，督促其掌握检查重点、标准和要求。

（二）组织实施阶段（5月21日至10月10日）。

1、单位自查自改。在前期省安委办部署开展的消防安全专项执法检查行动的基础上，继续督促各校、各单位按照“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要求（自主评估风险、自主检查安全、自主整改隐患，向社会公开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并作出消防安全承诺），普遍开展“六个一”活动（向社会作出1份消防安全承诺，开展1次消防安全自查，维护保养1次建筑消防设施，组织1次全员培训，开展1次全员应急疏散演练，向消防部门报告1次工作）。督促单位对照检查要点逐项自查，全面梳理单位每个部位、每个环节、每个岗位存在的消防安全风险和隐患，建立问题清单和整改计划，明确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5月底前，所有学校要签订完成《消防安全自查承诺书》（见附件2），张贴在本单位醒目位置，并报消防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备案（材料寄送地址：武进区府东路3号区消防救援大队404室，传真：69877119，邮箱：3618631836@qq.com）。

2、集中组织排查。结合单位自查自改情况，区教育局将按照规定的消防安全职责和检查重点、要求，全面排查学校及校外培训机构，彻底摸清底数，查清查实隐患。推进高层建筑火灾隐患和出租资产（群租房）的排查治理，对有关单位消防安全进行警示提示，彻底消除火灾隐患，落实人防物防技防措施。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事业单位要按照“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在分管业务范围内督促检查各校、各培训机构的消防安全，在检查时要逐一填写《“防风险保平安迎大庆”消防安全执法检查专项行动自查（督查）登记表》（见附件3），并及时交局安全综治科进行汇总。

3、深化专项治理。区教育局将深入排查学校和校外培训机构电气安全隐患，重点治理私拉乱接电气线路、超负荷用电等问题。组织对高层建筑、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治理进行“回头看”，巩固治理成效。各校、各培训机构要结合各自特点，开展针对性排查治理。

4、突出重点防范。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世界园艺博览会、亚洲文明对话大会、第二届江苏发展大会暨首届全球苏商大会和新中国成立70周年庆祝活动期间，区教育局将按照“以面保点、整体防控”的思路，重点针对学校和培训机构的10类风险，加大管控力度，确保全区教育系统消防安全。

5、严格执法检查。区消防部门已将专项行动列入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内容。区教育局将组成督导检查组，采取“四不两直”的方式，明查暗访工作任务落实情况。区消防部门将加大对此次检查范围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监督抽查比例和力度，监督抽查情况要及时录入消防监督管理系统；并强化执法检查，发现在自查、排查中弄虚作假或存在突出风险隐患的，依法从严从重惩处，坚决挂牌一批、公告一批、曝光一批、处理一批。对存在消防安全重大风险的单位，要逐一落实严格管控措施。

6、综合施策推进。对发现的重大火灾隐患，将采取挂牌督办、媒体曝光、约谈警示等措施，实施综合整治、集中攻坚，确保隐患按期整改销案。对存在重大火灾隐患拒不整改、随时有可能导致发生重特大火灾事故的，一律提请政府予以关闭。对严重失信、隐患久拖不改的单位及其负责人，纳入消防安全失信“黑名单”，实施联合惩戒。落实举报奖励制度，发动群众举报火灾隐患和违法行为。对风险突出、情况复杂的，采取专家指导、执法服务等方式，帮助查处推动解决。对发生亡人火灾事故的，一律进行倒查问责；对符合失火罪、消防责任事故罪“两罪”立案条件的，坚决依法立案查处。

（三）总结验收阶段（10月11日至10月20日）。

区教育局将组织检查验收，及时总结专项行动工作情况，固化经验做法，分析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改进工作措施，并做好迎接区消委会检查验收的准备。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消防安全工作组织领导。当前，学校消防安全工作在防范重大火灾事故方面取得了一些成效，但部分学校火灾隐患未能及时消除，火情火灾仍有发生，工作中存在消防责任落实不到位、安全防范工作不扎实、巡查巡检制度不完善、设施设备更新不及时、宣传教育开展不全面等问题，对消防安全重要性的认识仍需进一步提高。各校、各培训机构要从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和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充分认识消防安全工作的极端重要性，深刻认识重大事故所带来的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要始终保持清醒头脑，坚决克服侥幸心理，时刻紧绷消防安全这根弦。区教育局加强消防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以主要领导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事业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安全综治科，负责专项行动的统筹协调和日常工作。各校、各培训机构也要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落实消防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制定细化具体实施方案，立即组织开展“防风险保平安迎大庆”消防安全执法检查专项行动，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的职业，带头深入一线督促检查，推动消防安全管理措施落实到位。

（二）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压实消防安全责任。各校、各培训机构要认真落实单位法定代表人消防安全责任制，逐级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进一步健全消防安全预警和风险评估制度，落实领导干部带班和重要岗位24小时值班制度，时刻保持应急状态，不可有丝毫松懈和侥幸心理。进一步完善消防安全事故处理和风险化解制度，针对火灾高发部位，建立健全单位消防工作档案、消防安全隐患台账及消防应急预案，切实提高消防安全精细化管理水平。严格执行信息报告制度，遇有突发事件和重要紧急情况，相关责任人要迅速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应对和处理，并及时准确上报信息。

（三）强化教育演练，提高防范消防安全风险能力。各校、各培训机构要通过消防安全教育课、发放消防安全手册等途径，加强消防安全和逃生自救常识的宣传和普及，做好消防法律、法规宣传和安全教育工作，切实增强师生消防安全意识，提高逃生避险、自救互救能力。同时，要注重定期开展消防演练，增强应急响应和处置能力，以演练来提高消防安全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通过演练及时发现问题并落实整改。消防演练应主动邀请地方消防主管部门参与指导，共同研究校园消防安全工作的规律和特点，形成合作长效机制，不断提高学校和校外培训机构消防安全防范水平。

（四）开展自查排查，切实整改、彻底消除火灾隐患。各校、各培训机构要严格按照本通知要求，切实做好消防安全工作，确保制度落地、责任压实、措施落实，确保单位消防安全。要认真组织开展消防安全隐患全面检查，对危化品开展专项整治，对实验室等关键部位进行安全排查，将排查出的安全隐患列出清单，分析隐患原因、可能产生后果，拿出切实可行的预防措施，明确整改的具体责任人并建立台账，照单对号、限时整改、闭环管理。严格做到“不放过任何一个漏洞，不丢掉任何一个盲点，不留下任何一个隐患”。对单位餐厅、学生公寓、教学楼、图书馆、实验室、在建工地、危险品仓库、物资仓库等火灾事故多发部位，要重点加强防范。要集中力量对高低压配电室、校园施工现场、油气输送管道、电网线路、网络弱电间、水电气设施等重点部位，电梯、锅炉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开展隐患排查，对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违规停放充电电动自行车等问题集中整改。寒暑假、节假日，以及夜晚校园活动减少期间，容易对消防安全放松警惕，在消防安全管理上要倍加关注。要加强学生校外租房管理，对校外租房学生强化安全教育，提醒注意做好安全防范。

各校、各培训机构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和部署开展情况，请于5月20日前报送区教育局安全综治科（联系人：蒋建峰，联系电话：67897019，邮箱：694057497@qq.com）；即日起，每月6日、20日前报送《“防风险保平安迎大庆”消防安全执法检查专项行动自查（督查）登记表》，每月20日一并报送月度工作小结；重大情况第一时间报送；10月10日前报送工作总结。工作开展中好的经验和做法请及时报送区教育局安全综治科，并在武进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进行投稿。

附件：

1．九类消防安全突出风险整治要求

2．消防安全自查承诺书

3.“防风险保平安迎大庆”消防安全执法检查专项行动自查（督查）登记表

附件1：

九类消防安全突出风险整治要求

一、违规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装饰

1、商场市场、宾馆饭店、公共娱乐场所等公众聚集场所采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装饰的，必须拆除或者更换。

2、幼儿园、养老院、医院、员工宿舍等人员密集场所，施工工地办公、住宿等临时用房采用易燃可燃材料为芯材的彩钢板搭建的，必须拆除或者更换。

3、现有高层建筑、商住楼等场所使用聚氨酯泡沫、聚苯乙烯等易燃可燃材料作外墙外保温系统的，严禁在周边安全距离内燃放烟花爆竹，违规动火作业；确需动火动焊施工的，必须严格落实现场监护和防范措施。

4、电气线路穿越或者敷设在易燃可燃装修装饰材料中的，必须采取穿管保护等防火措施；开关、插座等电器配件周围必须采取不燃隔热材料进行防火隔离。

5、大型活动现场布展使用大量易燃可燃装饰材料的，必须拆除或者更换。

二、防火分隔不到位

1、建筑地下与地上部分防火分隔设置不到位或者共用疏散楼梯间且未分隔的，必须用防火隔墙或者防火门将地下和地上部分完全分隔。

2、建筑住宅与非住宅部分防火分隔设置不到位的，必须用防火隔墙或者防火门完全分隔。

3、防火隔墙、防火卷帘、防火门、防火窗等防火分隔设施损坏的，必须及时修复或者更换。

4、楼梯间、前室常闭式防火门常开的，必须立即关闭并保持常闭状态；防火门闭门器、顺序器损坏导致防火门不能自行关闭的，必须及时修复。

5、管道穿越墙体处的孔洞、缝隙，竖向管道井与房间、吊顶相连通的孔洞，楼层楼板的缝隙防火分隔不严密的，必须用防火材料填充或者封堵。

三、疏散通道不畅通

1、疏散通道、安全出口被封闭、堵塞、占用的，必须立即打通、拆除、清理，恢复畅通。

2、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广告牌等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障碍物的，必须拆除。

3、违规搭建临时建筑，占用防火间距、疏散通道的，必须拆除，恢复原状。

4、宾馆饭店、员工宿舍等有人员住宿的场所，安全出口必须24小时保持畅通。公众聚集场所在营业期间，安全出口必须保持畅通。

四、违规存放易燃易爆危险品

1、人员密集场所、居住场所违规使用、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必须及时搬离。其他场所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必须在明显部位设置禁烟禁火等警示标志，并安排专业人员管理。

2、商场市场、施工工地等场所违规堆放易燃可燃物品的，必须及时清理。

3、劳动密集型企业生产车间等场所内超量存放易燃易爆原材料或者半成品的，必须及时搬离、清理。

五、消防设施损坏停用

1、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停用或者不能正常运行的，必须及时维修，恢复系统正常报警功能。

2、消防水泵控制柜处于手动控制状态的，必须立即整改，将控制柜设置为自动控制状态，并张贴明显标志。

3、自动喷水灭火系统、防火卷帘、机械防排烟等建筑消防设施不能正常联动的，必须及时维修，恢复系统正常联动功能。

4、消火栓、自动喷水灭火系统不能正常供水的，必须及时维修，恢复系统正常供水功能。

六、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

1、电动自行车停放在建筑门厅、楼梯间、共用走道等室内公共区域的，必须及时搬离、清理，严禁进楼入户。

2、居民住宅楼、员工宿舍等有人员居住的场所内停放电动自行车的，必须搬离，严禁“人车同屋”。

3、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的部位与其他部位直接连通的，必须设置防火分隔设施。

4、电动自行车采取“飞线”、入户等方式违规充电的，必须及时纠正，加强教育警示。

5、电动自行车停放周围有易燃可燃物的，必须及时清理，确保安全距离。

七、重点岗位人员责任不落实

1、单位未依法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及其职责的，必须及时明确并在醒目位置进行公示。

2、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不会熟练操作设施设备的，必须组织参加培训，确保培训合格、持证上岗，在紧急情况下能熟练操作设施设备。

3、微型消防站队员不能及时有效处置初起火灾的，必须定期组织开展针对性训练、实战化演练，确保达到“三知四会一联通”要求，能够及时有效处置初起火灾。

4、单位未作出整改消除突出风险承诺的，必须在醒目位置向社会公开承诺本场所不存在突出风险或者已落实防范措施。

八、日常管理机制不健全

1、单位未定期开展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和维护保养，并完整准确记录的，必须落实日常检查维修保养制度，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并如实制作检测维保记录，存档备查。

2、单位未定期开展检查巡查，并如实登记报告的，必须安排专人开展防火检查巡查，及时发现火灾隐患并妥善处置；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必须每日开展防火巡查，公众聚集场所在营业期间必须每二小时开展一次防火巡查，医院、养老院、寄宿制学校、幼儿园必须加强夜间防火巡查。

3、单位存在火灾隐患的，必须及时整改消除火灾隐患；在火灾隐患消除之前，必须落实安全防范措施，确保消防安全。

九、宣传教育培训不深入

1、重点单位检查整改隐患、扑救初起火灾、组织人员疏散、开展宣传培训能力不足的，必须加强消防安全培训工作，开展示范性检查，完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组织演练，确保突发情况下及时扑救初起火灾，疏散在场群众。

2、一般单位员工不了解本场所火灾危险性，不会报警、不会灭火、不会逃生的，必须定期组织员工进行消防安全培训，加强新入职员工岗前培训，使其了解本场所本岗位火灾危险性，掌握报火警、扑救初起火灾、自救逃生的知识和技能。人员密集场所现场工作人员，在火灾发生时必须组织、引导在场人员疏散。

附件2:

消防安全自查承诺书

我单位（单位名称： ，地址： ；消防安全责任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电话： ；消防安全管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电话： ）已按照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全省“防风险保平安迎大庆”消防安全执法检查专项行动工作方案》要求，全面进行了自查，具体自查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 查 内 容 | 发现的具体问题 | 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落实情况 |
| 1 | 平面布置是否符合要求 |  |  |
| 2 | 是否违规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装饰 |  |  |
| 3 | 防火分隔是否到位 |  |  |
| 4 | 疏散通道是否畅通 |  |  |
| 5 | 是否违规存放易燃易爆危险品 |  |  |
| 6 | 消防设施是否损坏停用 |  |  |
| 7 | 电动自行车是否违规停放充电 |  |  |
| 8 | 重点岗位人员责任是否落实 |  |  |
| 9 | 日常管理机制是否健全 |  |  |
| 10 | 宣传教育培训是否深入 |  |  |
| 11 | 其他问题 |  |  |

针对上述自查发现的问题，我单位承诺于2019年 月 日前完成整改。同时，将举一反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江苏省消防条例》等相关消防法律法规要求做好消防安全工作，若有违反，我单位将自觉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切实做到安全自查、隐患自除、责任自负，主动接受监督。（单位自行确定科学合理的整改期限，由单位法定代表人将上述内容抄写至横线处）

（单位公章）

承诺人（法人代表）： 承诺时间：

**注**：此承诺书一式3份，由单位负责人填写并加盖公章，1份张贴于该单位醒目位置，1份报当地消防部门，1份报当地行业主管部门。

|  |
| --- |
| 附件3: |
| “防风险保平安迎大庆”消防安全执法检查专项行动自查（督查）登记表 |
| 市： 县（市、区）： 填表单位： 审核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
| **序号** | **单位（场所）名称** | **所属类别** | **地址** | **负责人** | **联系方式** | **排查时间** | **排查人员姓名** | **存在的问题** | **整改进度** |
|  |  | **学校** |  |  |  |  |  |  |  |
|  |  | **校外培训机构** |  |  |  |  |  |  |  |
|  |  | **出租资产（群租房）** |  |  |  |  |  |  |  |
|  |  | **高层建筑**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注： 1、填表单位，填写组织排查单位的名称，如，××学校／校外培训机构／科室／事业单位。**

**2、排查时间按照YYYY-MM-DD的格式填写，如2019-4-30；
 3、整改进度项如全部完成整改的，填写“全部完成整改”；部分完成整改的，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如第1、3、6条已完成整改；**

**4、此表每半月报送时，累计填写，滚动更新“整改进度”。**